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）。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规定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

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